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98号

申请人：广州鼎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中约新街1巷1号之一301房。

法定代表人：梁伟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顾斐，女，广东中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伟嘉，男，广东中汉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伍俊敏，女，汉族，1978年4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陈一毅，男，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鼎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伍俊敏关于违约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顾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一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1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人与移动公司的合作模式、移动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属于移动公司代理商之间的行业公开信息，不属于申请人的保密信息，不属于《鼎誉保密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保密内容。移动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是指移动公司的代理商完成移动公司发布的每月指标任务并取得相应收入，代理商完成指标任务的情况以及移动公司内负责与各代理商沟通的员工联系方式，均由移动公司公开在其与全体代理商沟通的微信群内，此外，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也从未向本人明确哪一项具体信息属于《鼎誉保密协议书》中约定的保密信息。二、本人组建公司并参与移动业务，是利用了行业内的公开信息，并未利用申请人的保密信息，该行为也并未与申请人形成竞争关系。本人于2021年7月15日设立俊达公司，俊达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期间并未实际经营也未开展任何业务，本人从行业同行中获知移动公司公开招选代理商后，以俊达公司名义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公开报名竞选后成为移动公司负责江南中网格业务的代理商，申请人从未申请成为江南中网格的代理商，且各代理商仅在各自网格范围内运营，申请人与俊达公司之间并无竞争关系，本人也未对申请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三、《鼎誉保密协议书》第二条第4款属于竞业限制条款，但未约定申请人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给予本人经济补偿，应为无效条款。此外，本人于2021年7月17日离职后，申请人不仅没有支付竞业限

制的经济补偿，更拒不向本人支付预覆盖项目的业绩提成工资，本人无奈之下申请劳动仲裁主张诉求，而申请人拖延至强制执行才予以支付相应工资。申请人的行为违背了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对本人的生活造成极大影响，其设立的竞业条款对本人显失公平，应属于无效条款。四、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7月17日期间，申请人并未与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附件，因此，2020年5月30日起《鼎誉保密协议书》对本人并无约束力，本人无需履行保密义务。五、申请人以与本案相同的事实和诉讼请求，另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人支付违约金，目前该案已进入二审阶段，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人有可能因两案中的相同事实而承担重复的支付责任，因此，本案应中止审理。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7年5月30日至2021年7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在劳动关系履行期间签订了《鼎誉保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其中保密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贰年，违约责任载明如若被申请人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约金10000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15日仍在其单位任职期间即与案外人成立

了俊达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保密期限内以俊达公司的名义向黄某某报名竞选移动公司业务代理商，并于2022年7月29日成功竞选，负责江南中网格业务，被申请人系利用其在申请人处担任业务总监的便利，获取了移动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并保持紧密联系，最终以俊达公司成功竞选，被申请人系利用在申请人处的工作关系获取相关保密信息，最终为自己谋取利益，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金支付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认可，认为申请人所称的信息系行业内公开信息，并不属于保密信息，被申请人竞选江南中网格与申请人并不构成竞争关系，申请人已在法院处理的另案中提出了违约金的请求，申请人本案之请求属于因相同事实提出的重复请求。另查，申请人曾以本案被申请人为被告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粤0105民初16047号，以下简称为16047号案]，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及违约金，申请人在16047号案系以被申请人违反劳动合同中的竞业限制条款为理由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海珠区人民法院以竞业限制纠纷应当仲裁前置，因申请人未经仲裁前置直接进行诉讼为由不予支持其单位的诉求。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虽曾向法院起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但其在该案中基于的事由为违反竞业限制条款，而申请人本案是以申请人违反保密义务而主张违约金，由此可知，两案虽同样涉及违约金，但所依据事实不同，故申请人的请求并不属于重复申请。其次，申请人以被

申请人违反保密协议、违反保密义务为由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人该项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申请人应当另循法律途径处理，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请求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